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葉志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裕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壢簡聲字第213號、110年度簡聲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，分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、12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77號、111年度存字第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清償協議書及取回擔保金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惟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同意書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